



▲C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C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余姚市应急管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余姚市乡镇消防车辆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姚市乡镇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（标项一或标项二或标项三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66291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757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

▲C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C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余姚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余姚市乡镇消防车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余姚市乡镇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余姚市应急管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余姚市乡镇消防车辆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姚市乡镇消防运输车采购项目（标项三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9384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39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余姚锋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